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渝医保办〔2023〕70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提升我市医保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

〔2022〕16号）、《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做好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建设覆盖全市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整合定点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和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信息，建立健全全市统一、运转高效、标准规范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机制，为全市参保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处方线上流转、线上结算等功能，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改善参保群众就医购药体验，提升我市医疗保障便民服务水平。

二、工作内容

建设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实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电子处方数据流转，开展线上审方、合理用药监测等工作，为参保人就诊后的处方流转和购药结算提供支撑。健全医保电子处方智能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工作的线上监管。定点医药机构（含互联网医院）应当接入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参保人在医疗机构就医可自主选择通过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实现处方外购和医保结算。

（一）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流程。

1. 定点医药机构向协议管理的各级医保部门申请，并提交《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信息表》和《医保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机构数字证书申请表》(仅限定点医疗机构)，各级医保部门按流程审核汇总形成《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信息汇总表》(附汇总后的各机构数字证书申请表)提交市医保局制作测试环境密钥。

2. 医保部门向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发放测试环境密钥以及接口改造相关资料(接入规范、接入指引及流程说明、申请模板等)。

3. 定点医药机构按要求进行接口改造及联调测试。完成后向协议管理所属的医保部门提请验收申请，并提交《定点医疗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或《定点零售药店接入验收申请表》以及信息系统改造全流程视频等验收材料。医保部门完成验收后，按流程审核汇总形成《定点医药机构验收申请汇总表》(附汇总后的系统改造全流程视频)提交市医保局制作正式环境密钥。

4. 医保部门向定点医药机构下发正式环境密钥，并组织上线发布。

5. 互联网医院接入必须先完成其对应实体医院的接入，整体接入流程需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按照上述步骤提出

申请，经审核后，由国家医保局下发接入密钥接入，具体流程见<https://fuwu.nhsa.gov.cn/regioss72fb1f25/OperGuid/>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操作指南.pdf。

（二）医保电子处方药品范围。

定点医疗机构依托现行医保药品信息数据库开具外购处方，同时可以开具医保信息数据库以外药品（但应标注为自费），以下药品暂不纳入电子处方流转范围。

1. 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终止妊娠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疫苗等国家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的药品。

2. 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上述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以外其它按兴奋剂管理的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严格管理的药品。

3. 医疗机构制剂，包括患者通过互联网订购的医疗机构制剂。

（三）医保电子处方开具及流转。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后，医师根据病情开具电子处方（包括互联网医院开具的电子处方），处方由医疗机构上传到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电子处方应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电子处方由医疗机构上传至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开始生效，最长有效期不超过7日，超出有效期后，该电子处方自动作废。

2. 由医疗机构有资质的医保医师开方，院内药房药师对该处方进行审核，使用定点医疗机构自身的医保数字证书进行医保电子签名。

3. 药店药师审方时，要比对结构化处方和版式文件的处方，信息不一致的，不能结算。

（四）医保电子处方结算流程。

1. 线下结算。参保人选择线下结算的，由参保人自行选择到已接入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的定点零售药店线下结算（可通过登录“渝快办”或重庆医保微信公众号、App等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配备情况）。定点零售药店凭患者电子医保凭证或社会保障卡查询并下载电子处方，由执业药师审核电子处方，审核通过后按照电子处方进行结算、配药。

2. 线上结算。参保人选择线上结算的，可由参保人登录“渝快办”或重庆医保微信公众号、App等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选择具备线上结算能力的定点零售药店，选择线上结算并配送。定点零售药店通过重庆医保微信公众号、App等公共服务平台内参保

人的医保电子凭证授权获取并下载电子处方。药店执业药师审核电子处方，审核通过后按照电子处方进行线上结算并配药，由定点零售药店进行配送。

参保人按照电子处方取药并完成结算后，若需退药退费，由定点零售药店发起结算撤销，同时电子处方中心变更处方状态完成处方结算撤销。

三、监督管理

（一）医疗保障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加强对医保电子处方流转的监管，若发现存在不合理用药问题，医保经办机构有权对定点医药机构采取拒付措施。医疗机构应建立外购药品处方监控制度和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定期开展外购药品处方点评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发现不合理用药及行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核查纠正。药店应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接到投诉举报时要及时进行核查纠正，对不属于自身业务范围的投诉举报信息要及时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反馈。

（二）建立医保电子处方流转退出机制，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接入机构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经办机构根据查实违规情形后出具的行政处罚书或报告停止机构接入系统：

1. 接入的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规统方行为的，取消其接入资格，同时两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2. 接入的定点医药机构被暂停医保服务协议，暂停期内同步停止其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接入资格。

3. 接入的定点药店擅自更改调剂医院流转处方所列药品的，取消其接入资格，同时两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4. 未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的。

5. 存在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定点医药机构应建立电子流转处方合规性审核制度，确保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发生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时，由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出售药品的定点药店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四、工作要求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工作是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推动三医协同治理“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接入工作在12月20日前总体完成，并按照市医保局制定的接口管理规范，督促指导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服务，做好流转

处方的审核和线上监管工作。要切实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引导，为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工作的开展和推广应用创造良好环境。

- 附件：1. XX（机构代码）-XX（机构名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信息表
2. XX（机构代码）-XX（机构名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接入信息表
3. 医保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
4. 定点医疗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
5. 定点零售药店接入验收申请表
6. XX区（县）医保电子处方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申请汇总表
7. XX区（县）医保电子处方定点医药机构验收申请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XX（机构代码）-XX（机构名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定点医疗机构接入信息表

序号	定点 医药 机构 名称	定点 医药 机构 代码	经度（百度地图）	纬度 （百 度地 图）	医院 门诊 起始 时间	医院服务 联系电话	信息 化负 责人	信息 化负 责人 联系 电话
1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固话)	必填	必填
			<u>坐标拾取工具：</u> https://api.map.baidu.com/lbsapi/getpoint/index.html					

附件 2

XX（机构代码）-XX（机构名称）-医保电子处方
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接入信息表

序号	定点 医药 机构 名称	定点 医药 机构 代码	经度（百度地图）	纬度（百 度地图）	营业 起始 时间	药店服务 联系电话	信息 化负 责人	信息 化负 责人 联系 电话
1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固话）	必填	必填
			<u>坐标拾取工具：</u> https://api.map.baidu.com/lbsapi/getpoint/index.html					

附件 3

医保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

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

1. 申请机构信息					
*单位全称	XXXXXX 医院				
定点机构代码	H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核心业务区		<input type="checkbox"/> 02 公共服务区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01 内部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3 药店	<input type="checkbox"/> 04 药企	
	<input type="checkbox"/> 05 行政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06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		
*信息员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131-1111-1111	*电子邮箱	XXXXXX@XX
2. 证书业务申请					
机构证书					
申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注销				
密钥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M2				
签名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自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保代签				
时间戳证书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注销				
密钥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SM2				
SSL 服务器证书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注销				
证书有效期	3650 天				
3. 证书用途					
机构证书和时间戳证书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1	医保电子处方签名应用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SSL 服务器证书					
序号	域名或 IP 地址	系统或设备名称			
1					
4.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字）：医院 XX 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申请证书最大有效期为 3650 天，申请单位在临期或单位信息变动时，应主动提前重新申请；

2.电子处方数字签名可通过以下两种模式接入。①机构自签模式，有符合国密要求加密机的医疗机构可基于医保数字证书自行对处方文件进行签名加密；②医保代签模式，医疗机构委托医保信息平台数字签名服务对处方文件进行签名加密。两种模式均需申请使用医保数字证书。医疗机构需在申请栏中选择模式类型。

3. 医疗机构对原始电子处方生成后的数据准确性负责。若选择医保代签模式即表示医疗机构同意委托承担相关风险责任，最终以重庆市医保信息平台处方中心存储的数据为准。

附件 4

定点医疗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

定点机构名称：_____ 定点机构代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接入验收编号	接入验收项	验收要求	状态	接入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必填）	验收确认人	情况反馈说明
1	ST-EPC-01-001	处方流转电子凭证应用	患者因医保电子凭证未激活，无法开具电子处方时，能提供院内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引导流程和服务。	通过/不通过 (定点医疗机构接入负责人填写)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问题反馈)	区县医保局 相关信息负责人(提交时须删除留空)	反馈表须盖定点 医疗机构章
2	ST-EPC-01-002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代码、医保药品代码、医保医师药师代码、医保病种代码、医保疾病诊断代码等诊疗信息，是否按照国家医保业务编码标准正确传输。				
3	ST-EPC-01-003	处方医嘱信息的规范性	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电子处方中，对药品的用法用量、发药单位、用药总量单位（包装单位）、规格、使用频次，用药开始时间及周期等医嘱信息，符合相关主管部				

			门的政策要求和院内的医疗规范、严谨性，能保障医嘱信息准确无误的传递，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4	ST-EPC-01-004	处方接入规范标准	是否按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直接对接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不存在经过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进行中转、存储和业务中间处理参保人处方数据等情况，不存在将接入权限、密钥等信息授权或传递给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来调用的情况。				
5	ST-EPC-01-005	处方医疗类别场景	1.是否按医保标准的医疗类别编码进行业务信息交互； 2.开方场景能支持普通门诊、住院外购及门慢特病门诊等。				
6	ST-EPC-01-006	处方流转医院管理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能对本院进行处方流转开方的医保医师和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和区分、维护。对上传的医疗信息、处方信息和电子处方文件等原始信息能够存储备查，实现可追溯。				
7	ST-EPC-01-007	处方药品医院审批标志使用	处方开具时能准确的使用医院审批标志 (hosp_appr_flag)，配合医保药品目录的限制使用标志(lmt_used_flag)使用，能根据医保要求，合理使用医保药品目录和医保基金报销政策，保障参保人利益。				
8	ST-EPC-01-008	处方合规规范性	1.电子处方上是否附加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电子签名 (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已下发的定点机				

			<p>构国密数字证书)；</p> <p>2.电子处方上是否有医保医师、药师签名；</p> <p>3.电子签名后的处方文件是否能通过电子处方中心的真实性验签。</p>				
9	ST-EPC-01-009	处方服务流程完整性	<p>1.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和医保药师能顺畅的为患者提供电子处方开具及处方审核服务；</p> <p>2.医保医师能够根据业务需要，通过 HIS 系统实现对处方进行撤销；</p> <p>3.院内医保药师能及时对待上传的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至医师；</p> <p>4.定点医疗机构能为患者提供处方开具后的状态查询及院内医保药师审核状态的提醒服务，并为患者进行流程指引。</p>				
10	ST-EPC-01-010	处方流转自主选择性	<p>1.患者是否可自主选择要取药的药店；</p> <p>2.定点医疗机构不存在引导患者到指定药店购药的行为</p>				
11	ST-EPC-01-011	处方流转互联网+医疗	<p>1.是否按照医保电子凭证线上身份核验规范进行接入；</p> <p>2.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场景，须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依托其实体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信息系统对接医保平台实现电子处方服务。</p>				未申请和建设渠道应用时，可备注说明暂不验收

附件 5

定点零售药店接入验收申请表

定点机构名称：_____ 定点机构代码：_____ 说明：连锁药店后面附门店信息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接入验收编号	接入验收项	验收要求	状态	接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必填）	验收确认人	情况反馈说明
1	ST-EPC-02-001	处方流转电子凭证应用	患者因医保电子凭证未激活或医保电子凭证密码使用碰到问题时，能熟练的引导患者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密码设置。	通过/不通过 (定点零售药店接入负责人填写)	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问题反馈)	区县医保局 相关信息负责人（提交时须删除留空）	反馈表须盖定点零售药店机构章
2	ST-EPC-02-002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	定点零售药店机构代码、医保药品代码、医保审方药师代码等业务信息是否按国家医保新编码标准正确传输。				
3	ST-EPC-02-003	处方接入规范标准	是否按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直接对接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不存在经过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进行中转、存储和业务中间处理参保人处方数据等情况，不存在将接入权限、密钥等信息授权或传递给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来调用的情况。				

4	ST-EPC-02-004	处方流转药品信息服务	能为医保公共服务渠道应用和医保公共服务用户，提供处方药品的在售信息查询的数据，确保参保人能实时查询并自主选择合适的药店进行处方取药购药。				
5	ST-EPC-02-005	处方授权身份安全验证	1.能正确顺畅的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身份证等身份介质，查询和下载经参保人授权后的处方信息。 2.使用社保卡、身份证进行处方流转授权时，能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密码进行身份确认。				
6	ST-EPC-02-006	医保药师在岗审方服务	1.能确保医保审方药师在岗审方； 2.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验证医保审方药师的医保电子凭证身份。				
7	ST-EPC-02-007	处方审核规范性	1.药店药师审核处方时，须仔细核对展示的电子处方文件和电子处方信息项，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处方审核规范及政策要求，进行处方审核； 2.药店药师处方审核时，能详实的填写审核意见和反馈，并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8	ST-EPC-02-008	处方电子签名验真	药店药师审核处方前，须对电子处方进行签名验签，验签通过的须弹出提示返回的签名证书及机构信息，若电子签名无效或证书吊销等情况，信息系统能正确处理 and 进行警示。				
9	ST-EPC-02-009	处方药品销售管理	药店通过药品销售出库明细上传服务，能将药品实际销售信息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10	ST-EPC-02-010	处方结算和冲销业务	1.能严格的按照参保人的医保电子处方信息，对处方药品进行销售和医保结算，不存在私自套换医保药品、				

			<p>超量违规销售等行为。</p> <p>2. 参保人发生退款时，能正确的对已结算的处方发起医保结算冲销流程。</p> <p>3.处方药品结算后，可为参保人提供发票等购药凭据，并可提供结算结果和报销政策解读。</p>				
11	ST-EPC-02-011	处方药品配送安全	<p>1.开展配送业务时，能按照当地医保局对药品配送的管理要求，进行药品配送签收确认，确保药品配送安全及处方用药人身份一致性；</p> <p>2.对于有特殊配送要求的药品，如冷链等，具备相关配送资质，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和规范进行管理。</p>				未开展配送业务时，可备注说明暂不验收
12	ST-EPC-02-012	处方流转用药服务	<p>处方药品结算后，能按医保电子处方信息，正确的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和安全服药说明等服务。</p>				药品有服药禁忌、注意事项等情况的、处方医嘱有特殊说明的，须明确告知参保人并提供用药指导和说明。
13	ST-EPC-02-013	处方流转互联网渠道应用	<p>1.是否按照医保电子凭证线上身份核验规范进行接入；</p> <p>2.渠道应用须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p> <p>3.是否按照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渠道应用服务接入。</p>				未申请和建设渠道应用时，可备注说明暂不验收

附表

序号	门店定点机构名称	门店定点机构代码	门店地址
1			
2			
3			

附件 6

XX 区（县）医保电子处方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XXXX 医保局（盖章）				
填报时间: <u>2023-10-XX</u>		联络人/电话: <u>姓名/电话号码</u>		分管领导/电话: <u>姓名/电话号码</u>
序号	医保区划代码	医保区划名称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定点医药机构代码
1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2				
3				
4				
5				
6				
7				
8				

附件 7

XX 区（县）医保电子处方验收申请定点医药机构汇总表

填报单位:XXXX 医保局（盖章）				
填报时间: 2023-10-XX		联络人/电话: 姓名/电话号码		分管领导/电话: 姓名/电话号码
序号	医保区划代码	医保区划名称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定点医药机构代码
1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2				
3				
4				
5				
6				
7				
8				

